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下午 4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2 月份道安會報，本次會議乃農曆春節過後第一次的道安會報，感謝各位同仁在春節期間能堅守崗位，警察局和交通局等單位犧牲休假動員值班，共同維護本市交通疏導與安全，尤其辛苦，本人在此表達感謝。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市 107 年 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 人，相較去（106）年同期增加 3 人之多，其中又以「機車」、「18-24 歲群族」及「高齡者」等事故項目死亡人數居高，且最近天氣不穩定，除持續針對上述三類目標族群加強事故防制作為，亦請各單位加強酒後駕車宣導、攔檢與防制，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避免更多家庭的不幸，期勉大家共同努力營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去年本市道安成績斐然，今年仍請各單位妥為準備考評事項及配合作業，希望今年能繼續爭取佳績，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安全大臺南-道路安全管理」執行成果簡報

工程小組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炎成：

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的主要用意在於降低使用道路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維護施工區域周邊道路通暢用路人安全，部份施工單位對於送審之交維計畫撰寫較不完備與修改時間過長，間接影響審查效率與通過時程，甚至影響施工期程，請予以改進。

近期許多單位針對如何落實交維計畫與提昇審查效率的作法多有討論，請彙整相關作法提報道安會報進行討論。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為提高未來交維計畫行政效率，有關本處轄管省道部份，建議道路工程工期未逾 6 個月或施工改道無需行經臺南市轄管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由本處自行辦理審查核定，將可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本局所提報送審之交通維持計畫，目前皆先進行內部審查，經檢視完備後再行提送，以提昇審查效率。

主席裁示：

請彙整各單位所提意見研議如何落實交維計畫與提升審查效率的作法，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會議，計初審提案 3 案、臨時動議 3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有關交通部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之本市配合辦理事項，由秘書組針對交通部推動前述計畫須由本市執行相關配套措施研析可行方案，並可參酌現行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採執行方式後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初審提案 3：秘書組提案，有關「安平工業區健新橋週邊健康路、建平路交通改善」案，為疏導健康路三段東向右轉健新橋車流，經研議增開健康路東向紅燈右轉，調整建平路北

向綠燈時間，路段增設指示標誌、中線及右線車道前方地面畫設標線，提早提醒用路人變換車道。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為響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請本會報各相關單位踴躍響應，建議至該網站參與簽署。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至該網站參加連署。

臨時動議 2：依據交通部召開「研商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結論，經查本案尚屬研議階段，俟定案後請教育小組配合辦理教案研習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本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事宜報告。(主辦單位：公共運輸處、警察局)

公共運輸處：

(一)本案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交流其推行公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舉發違停之具體做法。

(二)結論如下：

1. 礙於現行法規成案要件之證據資料須含括車輛駕駛座，以判定車輛係停車或臨停，利用行車紀錄器影像檢舉成案率低。
2. 調查其他直轄市作法，公車停靠區違停成案者仍以人工方式派員至違停熱點稽查拍照檢舉為主。

(三)本案建議如下：

1. 未來若利用行車紀錄器協助取締公車停靠區違停，建請本府警察局參酌高雄市作法，彈性放寬成案要件，以達減少違停之效。
2. 建請本府警察局仿效高雄市開發更新警政系統，直接撈

取影像日期時間，節省警員業務壓力及提高檢舉成案率。

主席裁示：

- (一) 為符合行政程序仍採用人工檢舉的方式為主，請公運處同仁協助稽查公車停靠區違停行為以減輕執法小組負擔，並請公車業者協助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停靠區違停舉證照片。
- (二) 日後相關法令若有修正，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三) 餘准予備查。

編號 2：新營區長榮路與復興路路口由北向南方向車流複雜，恐有安全疑慮，請市府單位研議改善。(主辦單位：交通局)

工程小組：

- (一) 為改善長榮路尖峰時段解決車流堵塞之情形，經研議將調整增加交通號誌右轉專用時制秒數，並擴增機慢車停等區寬度。
- (二) 長榮路鄰近交流道路段雙白實線縮短為 20m，其餘改為單白虛線，以減少違規變換車道之情形。
- (三) 長期方面考量長榮路人行道使用率極低，請本府工務局評估人行道拆除供車道使用之可行性。
- (四) 另有關高速公路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過於臨近復興路及長榮路交岔路口，導致車流交織問題，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評估增設匝道出口可行性或增加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主席裁示：

- (一) 短期內仍以號誌、標線調整方式辦理。
- (二) 配合未來都市計畫變更，請工程小組研議於隋唐街旁設置機車右轉專用道銜接穿越中山高之機車便道，解決該路口車流交織問題。
- (三) 因人行道上有變電箱配置且中央分隔島所能提供剩餘空間有限，無法提供機車專用道路所需路寬，先不予施工拆除。
- (四)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請持續追蹤，俟通過後相關工程請配

合進行，餘准予備查。

編號3：中西區南門路（臺南孔廟前）因調整車道配置拆除快慢分隔島案。

（主辦單位：交通局）

工程小組：

（一）107年2月3日依大會決議事項再次調查假日車流量資料如下：

1. 由府前路東往南每號誌週期平均左轉數為1~2輛。
2. 府前路西往北每號誌週期平均左轉數為2~3輛。
3. 南門路南往西每號誌週期平均左轉數為2~3輛。
4. 南門路北往東每號誌週期平均左轉數為0~1輛。

（二）有於假日尖峰時段轉向交通量與103年調查結果之差異尚屬有限（仍為每週期約2-3輛），爰將依107年1月31日大會決議事項（方案3）持續辦理改善。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林教授佐鼎：

因全台各地道路配置、交通流量與轉向皆有所不同，號誌路口時相（早開或遲閉）調整時應考慮當地交通特性並建議全市一致，使用路人得已遵循。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局持續觀察該路口狀況進行時相調整。
- （二）本案解除列管。

九、107年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十一、臨時動議：

編號 1：監理小組提案，希望藉由停車場監視器識別車牌的功能協助稽查報廢車輛、未檢驗車輛及未繳納稅費車輛，以維護民眾權利。

警察局：本局電腦系統與監理站資料庫有相互聯結，持續配合監理小組辦理稽查，若車輛有前述問題，查證後則直接拆除車牌或開單處理。

停車管理處：

- (一) 建議採用聯合稽查方式辦理。
- (二) 另目前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未能完全無誤地確認車牌號碼，若直接以停車場識別車牌功能進行車輛稽查開單恐造成民眾不便，建議先以收費員人工方式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請監理小組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具體作法，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 本案予以列管。

##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各位同仁在春節期間維持市區交通狀況順暢，成效卓越，各單位可對從優人員進行敘獎以鼓勵。

另近日有報導說明本市交通狀況尚有改善空間，雖然交通事故多由駕駛人行為肇事，但仍可由平時宣導、教育、執法、工程及監理等各方面改進作為，防範未然並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特別是執法小組在取締違規方面應確切落實執行，也希望各單位更加努力各項策進作為，以減少本市交通事故。

## 十三、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